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产业发展局 的 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产业项目及路灯信号灯 10KV 供电工程设计、监理项目第六包太安路和太安东路交口 10kV 开闭箱工程监理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产业发展局 的 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产业项目及路灯信号灯 10KV 供电工程设计、监理项目第六包太安路和太安东路交口 10kV 开闭箱工程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2567.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相关公司自然人投资的企业\]](#)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592057253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相关公司自然人投资的企业\]](#)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592057253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相关公司自然人投资的企业\]](#)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7592057253E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问我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b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